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念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念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夾鏈袋壹 個（內含新臺幣捌仟伍佰元）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念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詎其不知悔改，於正值青壯時期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尚知坦認犯行、犯罪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犯罪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竊得告訴人黃雅玲所有之夾鏈袋1 個，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被告陳稱已花用完畢（警卷第5頁）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020號

被 告 王念祖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
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王念祖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3時34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騎樓內，由黃雅玲所經營之香酥雞攤位，竟意
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雅玲放置於攤位後方冰箱上之夾鏈袋1個(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8,500元)得手後離去，將該等款項花用殆盡，其後黃雅玲發覺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雅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念祖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述時、地竊取7、8,000元現金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雅玲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3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廖 羽 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